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一〇一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萬華區○○街○○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十七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辦公、服務類第三組（一般零售業）及住宿類第二組（集合住宅）。訴願人涉嫌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電子遊戲場業（商業類第一組），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一〇一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六八五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一〇一〇〇〇號函處分，請查照。說明：.....二、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七〇一一七〇〇號來文更正原查告違規地址『○○街○○號』有誤，正確地址為『○○街○○之○○號』。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撤銷旨揭所為之處

分。」及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二九八七七〇〇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〇〇〇君（〇〇街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建物使用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查訴願人訴願之標的（本局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一〇-〇〇〇號函）業已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六八五五〇〇號函撤銷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